

南岭走廊瑶族乡村 和谐文化建设研究

李晓明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岭走廊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研究 / 李晓明著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 2012. 10

I S B N 9787226043554

南岭走廊瑶族乡村

和谐文化建设研究

李晓明著

出版发行 甘肃人民出版社

定价 38.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文化是一个民族文明发展的结晶，是一个民族精神凝聚和独立存在的标识，是一个民族的血脉和精神家园，同时还是民族存在的根基与民族发展的动力。在我国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上，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自强不息，共同创造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力量，也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文化的功能在于培养人、塑造人、更新人、转化人，使人更理性化、更灵性化、更人性化；在于创造社会、更新社会、转化社会，使社会更有序化、更合理化、更科学化、更和谐化。

我国是一个拥有 56 个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各民族在不同的地域条件和生态环境下，以不同的生产生活实践创造了独具特色、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由 56 个民族的文化共同构成的中华文化是中华各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坚强动力。各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民族生存发展的根本，也是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

“南岭民族走廊”是费孝通先生“民族走廊理论”所涵盖的三大民族走廊之一，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岭无山不有瑶”。南岭走廊是我国瑶族分布最集中的地区。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与现代大众文化对瑶山的强力侵袭，加上瑶族乡村生产生活方式的急剧变迁，使得瑶族乡村传统文化在面对现代市场经济时

形成了多重复合的文化冲突。年轻一代对传统文化价值缺乏深入的了解，加上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将文化简单地意识形态化和工具化，并单一地按照科层式的行政机制去“灌输”和推进，忽视了乡村文化主体的自主、自觉和自为，更缺乏对乡村文化内生力的培育，违背乡村文化的内在演变逻辑和发展规律；乡村日常伦理体系出现了较大的裂痕，维护瑶族乡村社会秩序和村民日常生活的内生性、本土性规则逐渐丧失，瑶族民间文化已处于濒危状态。这些前所未有的冲击给生活在边远乡村的广大瑶族群众带来了内心的诸多焦虑，也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关注。

本书作者是我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由于他长期在南岭民族走廊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和生活，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状况具有切身的体会和感受，决定把瑶族地区乡村文化建设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作为博士论文选题。对此，我给他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要超越从理论到理论的空谈，深入瑶族乡村进行细致的田野调查，准确把握瑶族乡村文化的特性、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二是要在历史文献上多下功夫，了解瑶族文化的历史变迁过程以及文化变迁的影响因素，深入分析瑶族文化问题产生的基本原因以及和谐文化的内生机制；三是要立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大现实，着眼未来，对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本书作者在确定论文选题之后，一头扎进南岭瑶山，进行了一年多时间的田野调查，收集到民间族谱 40 多部，瑶传道教手抄经书 120 多种 200 多部，瑶族民间手抄歌谣文献 30 多种 130 多部，清代民间契约文书 280 多件，瑶族民间文化实物 680 余件，创建了“族群文化博物馆”和“南岭走廊族群文化研究资料室”，为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出了贡献。这些工作不仅为论文写作做了较为充分的材料准备，也进一步增进了对瑶族文化的热爱以及对生活在大山深处的瑶族同胞的感情。在田野调查期间，作者还受聘担任了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农村建设指导委员会总顾问，具体指导和参与了民族地区的新农村建设实践。

本书作者在概述南岭走廊瑶族乡村传统文化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的基础上，深刻揭示了瑶族乡村传统文化中的内在和谐因素及其在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价值，对南岭走廊瑶族乡村文化现代转型与传承发展的艰难历程进行了深度描述，反思了近百年来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文化改造的经验教训，揭示了改革开放以来民族乡村文化急剧流失的深层原因，并深入分析了在市场经济建设和国家大力推进民族地区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时代条件下，南岭走廊瑶族乡村文化从传统向现代转型中的文化冲突与文化矛盾及其发展趋势，探讨了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在维护民族地区乡村秩序、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以及构建民族和谐关系中的地位、作用与价值。在此基础上，分别从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的物质基础层面、制度文化层面和精神文化层面，即三个维度，探讨了在“经济全球化”、“文化全球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背景下，南岭走廊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应采取的具体对策建议。

作者提出，少数民族乡村文化所表征的乡村生活方式，是一种节俭、简朴、顺适自然的“绿色”生活方式，内含着以“和谐”为核心的价值取向。民族地区乡村和谐文化建设，不能割断历史，也不能推倒重来、自掘根基，只能因势利导，挖掘、整理、阐发、传承和张扬民族传统文化本身所固有的文化“和谐因子”，让具备“和谐价值”的文化因素在民族乡村这一土壤里生根、开花和不断生长。书中所提出的加快文化制度创新步伐，切实保障民族乡村文化权益，转换乡村文化供给模式，重建乡村文化共享机制，创新乡村文化生活载体，以实现瑶族乡村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对策建议，具有原创性和可操作性。

《南岭走廊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研究》的价值还在于其独特的研究视角，这种关怀弱势群体，关注现实问题，参与乡村生活和社会观察的理论研究，正是当代青年学者成长的宽广之路。

当然，由于本书只是针对南岭地区瑶族乡村所做的个案研究，所提出的具体对策在普适性上受到一定的限制，而且也缺乏与国外相关

国家开展的少数民族文化建设作比较性研究，这是本课题研究今后有待继续深化的方面。

是为序。

钟瑞添

2011年12月18日

(作者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内容提要

民族地区乡村和谐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本书在田野调查的基础上,选择位于南岭民族走廊中段瑶族聚居区的富川瑶族自治县作为个案进行研究。从分析瑶族乡村传统文化的基本内容与基本特征入手,回顾和反思了近代以来各个重要历史时期乡村文化建设的主要理论、实践经验和教训;结合新的时代条件,探讨了南岭走廊瑶族乡村文化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基本趋势、性状变化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应采取的具体对策和建议。

全书包括导论和四章正文及结语。

第一章概述了南岭走廊瑶族乡村“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均衡和谐”的环境观、“万物有灵”的民间信仰、“守望相助”的村落关系、“自给自足”的生存理念、“男女平等”的婚育礼俗、“自娱自乐”的节庆文艺、“尊老爱幼”的家庭伦理、“自我管理”的村落政治、“多元认同”的族群意识等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传统,以及瑶族乡村文化鲜明的民族性、地域性、继承性、群众性、多元性与朴素的和谐共生性等复合性特征。重点探讨了瑶族乡村传统文化的内在和谐因素及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价值。

第二章考察了近代以来各个重要历史时期各种社会力量在乡村文化建设中的主要理论、实践经验和教训,分析了南岭走廊瑶族乡村文化现代转型与创新发展的艰难历程以及近百年来民族乡村文化急剧流

失的深层原因；揭示了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由于文化本身的价值被忽视，从而导致了部分乡民本体性价值与社会性价值的消解、瑶族乡村日常伦理的异化与生活意义的解构、文化畸变、文化冲突和乡村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两难”困境等现实问题，并深入解析了其成因。

第三章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国家大力推进民族地区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时代条件，探讨了南岭走廊瑶族乡村文化从传统向现代转变过程中从文化自发走向文化自觉、从文化依附走向文化自主、从文化固守走向文化扬弃、从文化封闭走向文化开放、从文化冲突走向文化和谐的基本发展趋势、性状变化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在维护民族地区乡村秩序、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撑与构建民族和谐关系中的功能性诉求进行了讨论。这为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提供了基本依据。

第四章论述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的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重在保持文化的民族性、体现时代性、突出开放性。在此基础上，从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层面，即文化的三个维度，探讨了处于社会急剧转型期的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应采取的基本策略和具体对策建议。这三个层面虽各有侧重，但又相互渗透，辩证统一。

总之，南岭走廊瑶族乡村文化本身孕育和表达着乡村社会的基本生命姿态和价值理念，蕴含着众多的优秀品质，凝聚着瑶族人民在处理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群体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实践经验和思想智慧。瑶族乡村文化所表征的乡村生活方式和价值追求内含着以和谐为核心的价值取向。在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中，应保障乡村群众的文化权益，有效化解文化冲突，夯实瑶族乡村文化发展的物质基础，加快文化发展的制度创新，注重文化发展的精神塑建，才能顺利实现瑶族乡村的文化和谐。

目 录

导 论.....001

一、选题的缘由和意义 / 001

二、研究路径和方法 / 016

三、研究的样本和文献 / 017

四、有关说明 / 026

第一章 南岭走廊瑶族乡村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032

第一节 瑶族乡村的文化传统 / 033

一、“天人合一”的宇宙观 / 033

二、“均衡和谐”的环境观 / 035

三、“万物有灵”的民间信仰 / 039

四、“守望相助”的村落关系 / 042

五、“自给自足”的生存理念 / 045

六、“男女平等”的婚育礼俗 / 047

七、“自娱自乐”的节庆文艺 / 051

八、“尊老爱幼”的家庭伦理 / 056

九、“自我管理”的村落政治 / 058

十、“多元认同”的族群意识 / 061

第二节 瑶族乡村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 / 068

一、民族性 / 068

二、地域性 / 069

三、继承性 / 072

四、群众性 / 073

五、多元性 / 074

六、朴素的和谐共生性 / 075

第二章 现代化进程中南岭走廊瑶族乡村文化的嬗变.....079

第一节 民国乡村建设与乡村文化改造 / 079

一、“乡村建设运动”的文化内涵 / 079

二、“文字下乡”与“制度进村” / 083

三、民国乡村文化改造对瑶族文化变迁的影响 / 090

第二节 新中国的瑶族乡村文化建设 / 092

一、民主革命时期党的民族文化政策及其实践经验 / 092

二、民族调查与民族识别 / 097

三、“公社化运动”对瑶族乡村文化的损毁 / 102

第三节 现代化进程中瑶族乡村文化发展的困境 / 107

一、价值迷茫：本体性价值与社会性价值的双重消解 / 107

二、日常伦理的异化与乡村生活意义的解构 / 108

三、文化冲突：瑶族乡村文化的拒斥与融通 / 110

四、传承创新：瑶族乡村文化发展的“两难” / 115

第三章 南岭走廊瑶族乡村文化和谐的时代诉求.....120

第一节 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瑶族乡村文化 / 120

一、从文化自发到文化自觉 / 121

二、从文化依附到文化自主 / 123

三、从文化固守到文化扬弃 / 125

四、从文化封闭到文化开放 / 127

五、从文化冲突到文化和谐 / 128

第二节 瑶族乡村和谐文化的综合功能 / 131

一、文化和谐与乡村秩序 / 131

二、文化和谐与新农村建设 / 134

三、文化和谐与和谐民族关系 / 140

第四章 南岭走廊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路径的思考.....142

第一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 / 143

一、保持民族性,彰显瑶族文化的民族特色 / 144

二、体现时代性,实现瑶族文化的现代转型 / 145

三、突出开放性,促进瑶族文化的创新发展 / 147

第二节 夯实瑶族乡村文化发展的物质基础 / 149

一、加快瑶山经济发展,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 / 149

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拓展乡村文化共享平台 / 152

三、强化文化资源保护,促进瑶族乡村文化传续 / 155

第三节 加快瑶族乡村文化发展的制度创新 / 157

一、创新乡村文化生活载体 / 157

二、转换乡村文化供给模式 / 159

三、重建乡村文化共享机制 / 161

四、保障瑶族乡村文化权益 / 163

第四节 注重瑶族乡村文化发展的精神塑建 / 166

一、再造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主体 / 166

二、重塑乡村生活意义与乡土文化价值 / 168

三、激活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内生力 / 172

结 语.....175

参考文献.....178

一、中文类 / 178

二、英文类 / 199

后 记.....201

导 论

一、选题的缘由和意义

(一) 选题缘由

我出身农村，在生产队整整劳动过两年半，1987年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这让我与少数民族结下了不解之缘，并对少数民族的社会生态和文化习俗产生了浓厚的兴趣。2003年至2004年，我对位于南岭走廊西段的湖南、贵州、广西三省（区）交界地区的会同、靖州、通道、城步、黎平、从江、榕江、三江、龙胜等侗族、苗族、瑶族聚居县进行过为期一年的田野调查和走访。2005年，我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湘桂黔边山区少数民族农民“贫困代际传递”问题研究》。我便从此进入了民族地区乡村社会发展问题研究领域。近年来，笔者对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中国“三大民族走廊”之一的“南岭民族走廊”中段，即广西的灌阳、恭城、富川、八步（原贺县）、钟山、昭平，金秀，湖南的江永、江华、道县、蓝山，广东的连州、连山、连南、乳源等县的100多个瑶族村寨进行了调查和走访。收集了大量的民间族谱、碑刻、契约、唱词、歌谣、民俗材料等，主持创建了“南岭走廊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平台”和“族群文化博物馆”。在多年的田野工作中，笔者与许多瑶族同胞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对瑶族优秀传统文化面对现代市场经济和大众文化的冲击而出现的快速衰落深感忧虑，对瑶族乡村的文化生态、文化保护开发和利用、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问题思考尤多。

对南岭走廊各族群文化之间的差异性，不同族群边界地区的文化形态，特定族群村落内部的文化生态特质和变迁状况等进行深入研究，在当今“文

化多样化”语境下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就一个文化共同体内部而言,能保证其社会得以延续和正常运转离不开两个最基本的体系。一个是维系共同体内部和谐共存与政治经济正常运转的信用体系,另一个是共同体成员共同遵守的日常伦理体系。但是,随着“一切向钱看”和“利益最大化”等观念的强力渗透,乡村社会传统的荣辱观与是非观念被颠倒,使得延续了千百年并维系着乡村生活秩序的传统民间社会日常生活伦理体系出现了裂痕,信任危机和信用危机在乡村社会出现。乡村文化的粗鄙化、庸俗化、低俗化以及乡村教育逐渐异化为“与乡村无关的教育”和“教人逃离乡村的教育”,导致了乡村文化的逐渐衰落。

大量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乡村文化遗产的主体处于“离场”的状态,使乡村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创新面临多重困难。我们在民族地区乡村文化建设过程中过分地依赖科层式的供给机制,忽视了乡村文化主体的自觉、自主和自为,更缺乏对乡村和谐文化内生力的培育,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不断流失。保障乡村社会秩序和村落生活秩序的内生性、本土性传统伦理道德规范逐渐丧失其功能,文化自豪感和自信心逐渐衰减。

南岭走廊地区瑶族乡村和谐文化建设也出现了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瑶族传统乡村文化如何应对“文化全球化”的挑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实践中,如何重建瑶族乡村生活的意义和乡土文化的价值?如何实现瑶族乡村文化的现代转型与创新发展?如何重构瑶族乡村生活的日常伦理体系和行为规范?如何真正让瑶族本土文化成为瑶族地区和谐新农村建设的精神动力和灵魂?如何化解新形势下的文化冲突与文化矛盾,实现乡村文化的内外和谐?这些问题长期吸引着我,并促使我不断深入思考。选择该论题进行深入研究,是本人作为一个来自乡村又长年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生活的学人的本份和责任。

(二) 理论基础

1. 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

尽管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专门研究文化学理论,但是,在他们的论述中包含着大量有关文化的思想,蕴涵着研究文化的基本原则、立场和方法。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史观是我们研究文化问题的方法论基础。唯物史观是一种

系统论的文化历史思想。它以经济结构作为文化的信息核心，把社会文化的历史形态区分出层次性和结构性特征（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马克思和恩格斯用“文化意识”“文化观”“文化史”等概念把文化问题与人的发展问题结合起来，开辟了文化研究的一条新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详细阐述了关于社会结构的理论，揭示了社会结构的三个基本层次：社会经济结构、社会政治结构、社会文化结构。在这一社会结构框架中，可划分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与精神文化。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在从全部社会关系中具体展开人的本质的同时，文化系统与文化结构的层次分析也就有了参照标准和依据。马克思指出：“培养社会的人的一切属性，并且把他作为具有尽可能丰富的属性和联系的人，因而具有尽可能广泛需要的人生产出来——把他作为尽可能完整的和全面的社会产品生产出来。”^①这就清楚地说明了，文化的本质、意义和功能就在于人的发展，就在于实现人的尽可能丰富的属性与联系，就在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具体阐释了人类社会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人自身生产、交往关系的生产等“四种”生产形式，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全面生产”的理论。认为物质生产创造了实体形态的民族文化，精神生产创造了观念形态的民族文化。精神生产以物质生产为基础，在对物质生产具有依存性的同时，精神生产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对物质生产具有反作用。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东西，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②没有这个“第一个历史活动”，人类的一切都无从谈起。而正是在这个活动中，人类不仅实际地改造了自然界，获得了物质的生活资料，而且也使自己的意识不断丰富起来，观念形态的文化也就逐渐形成并得到发展。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具有内在的辩证统一性和发展的不平衡性。

马克思还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8-79页。

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①马克思、恩格斯对待民族文化遗产的态度是历史的和科学的。他们“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②列宁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思想，明确提出了建设无产阶级文化的基本原则。他指出：“应当明确地认识到，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文化。没有这样的认识，我们就不能完成这项任务。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如果硬说是这样，那完全是一派胡言。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③批判地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化遗产是马克思主义民族文化观的一条基本原则。民族文化虚无主义是错误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④列宁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一思想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提出了两种民族文化的命题。“每一个现代民族中，都有两个民族。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⑤“每个民族的文化里面，都有一些哪怕是还不发达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分，因为每个民族里面都有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他们的生活条件必然会产生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但是每个民族里面也都有资产阶级的文化（大多数的民族里还有黑帮文化和教权派的文化），而且这不仅是些成分，而是占统治地位的文化。”^⑥列宁所说的“两种文化”，是指每个民族都有剥削阶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85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9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8页。

⑤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44页。

⑥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58页。

文化和被剥削阶级的文化。列宁把阶级分析的方法运用于民族文化领域，为我们提供了观察文化问题的阶级视角。但是，在以往任何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文化中，也都有进步的、合理的优秀成分和因素；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劳动人民的文化中，也并非都是健康向上的文化。因此，在对待民族传统文化的问题上，不能搞一刀切。

斯大林根据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社会主义文化“内容是无产阶级的、形式是民族的”著名论断，并指明了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必须坚持民族文化平等的原则。斯大林指出：“无产阶级文化并不取消民族文化，而是赋予它内容。相反，民族文化也不取消无产阶级文化，而是赋予它形式。”“内容是无产阶级的，形式是民族的，——这就是社会主义所要达到的全人类的文化。”^①“内容”与“形式”是相互依存和辩证统一的。民族文化的形式应根据表现社会主义现实生活的需要，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形式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民族文化形式的长处，经过更新、改造、吸收、融合，创造出适于表现无产阶级内容的民族新形式。无产阶级的文化内容，也只有用民族形式来表现，才能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斯大林的这一观点，为我们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正确处理全球化语境下的世界文化与民族文化的关系指明了道路。

斯大林还认为：“消灭民族在事实上的不平等是一个长期的过程。”^②他主张无产阶级应该给予各落后民族真正的长期的帮助，使他们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繁荣起来。“企图抹杀语言、文化和生活习惯方面的民族差别；企图撤销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区；企图破坏民族平等权利原则，破坏党关于机关民族化与报刊、学校及其他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民族化的政策，……戴上国际主义假面具并以列宁的名字作掩蔽，宣扬在社会主义胜利的条件下各民族应该融合成一体，它们的民族语言应该变成统一的语言，这是一种最精致因而也是最危险的大俄罗斯民族主义。”^③斯大林把实行各民族语言、教育等各方面的平等作为发展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原则。斯大林关于在对待民族文化问题上既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又要反对文化民族主义，坚持民族

① 《斯大林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17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55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314-315页。

文化平等的观点对于我们今天正确理解和实施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和谐文化建设仍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由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等同志为代表的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文化理论的基本原理和原则，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和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民族文化观中国化的新的理论成果，并在指导中国各民族文化建设的具体实践中取得了辉煌的成绩，是我们研究民族地区乡村和谐文化建设问题的指导思想。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这是我们对于文化和政治、经济的关系及政治和经济的关系的基本观点。”^①毛泽东明确地把社会划分为“政治、经济、文化”三大领域，把文化作为与政治、经济相并列的独立领域，阐明了三者的辩证关系。同时，他还指出，我们要建设的新文化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就是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就是中华民族的新文化”。^②坚持文化的民族性，不仅要坚决抵制帝国主义及其反动文化，即反对“全盘西化”的民族虚无主义，也要反对“闭关自守”的文化保守主义。发展科学的民族文化，必须正确处理新文化与传统文化的关系，尊重自己的历史，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的方针，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当然也是文化的创造者和享用者，为人民大众服务是新文化的根本方向。1956年4月28日，毛泽东提出：“艺术问题上的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的百家争鸣，我看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③“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是承认社会主义文化多样化发展的事实，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繁荣的基本方针。“双百”方针为繁荣和发展各民族文化提供了政策指导依据。但受“左”倾思想和反右斗争扩大影响，这一方针的贯彻长期受到干扰，以至在“文化大革命”中“百花齐放”变成了“一花独放”，“百家争鸣”也成了“一家独鸣”。在今天的社会主义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63-664页。

②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08-709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4页。